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79号

当事人：吴万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海南儋州市那大镇北部湾大道3公里处水榭丹堤**楼*****房

身份证件号码：460003********5647

2026年7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南儋州市那大镇北部湾大道3公里处水榭丹堤**楼****房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在该房进门右侧厨房工作人员吴**正在厨房炒菜，进门正对面有摆放5个餐盘，以及几盘煮熟的菜品。上述菜品用于对外外卖配送。当事人现场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KAWBB073，已于2026年6月22日注销），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6年6月开始在海南儋州市那大镇北部湾大道3公里处水榭丹堤**楼*****房对外提供餐饮服务。2026年7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现场有提供餐饮服务，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当事人已于2026年7月17日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KH8XU543）并持有《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

记证》（登记证编号：DN26000342）后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迎宾大道水榭丹堤3栋02号商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因当事人于2026年6月至7月10日期间，向客人提供餐饮服务所得未进行台账记录，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相片22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KH8XU543）、《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登记证编号：DN26000342）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5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于2026年7月24日办理了《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改正了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500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